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首席合伙人：吉争熊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162.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4,349.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318.0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	采矿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318.07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2.8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18.8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恒新，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华明，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拥有超过 14 年的审计工作经验。2006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转为非执业会员，于 2022 年重新转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 5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经理，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锋，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恒新	2023 年 5 月 22 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执业检查

3. 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6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

表示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